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1958號

原告 盧桂妹

訴訟代理人 曾群芳

被告 張家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起訴狀僅有「胡振原」之簽名，原告未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而卷內亦無原告委任「胡振原」之委任狀，無從確認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12月2日補充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證明各1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